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亮觀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葉曼君

伍、報告事項：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該辦法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事項及會議召開摘要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三)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所業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分別為內部委員 3 人及外部委員 2 人，其中女性委員 2 人、男性委員 3 人，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專家學者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參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03 號函送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業於本所布告欄公開揭示及通傳本所同仁加強宣導。
- 三、本所前依高雄市政府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本所總務及兼人事管理員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四、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本所無職場霸凌案件，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之情形，亦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之情形，其餘事項詳如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檢核表(如附件 1)。

決 議：檢核表經委員審視，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 四、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本所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亦無職場霸凌案件(如附件 2)。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授權兼人事管理員倘本(114)年 12 月 31 日前本所人員異動，得逕依實際在職人數修正「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之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 二、請將本次會議紀錄及調查表於簽奉核准後，於本所網頁公開。

案由三：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參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保訓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以，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

抽查作業，提供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本所委員均已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門數位學習。

二、保訓會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門：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小時）。
(課程代碼 PCOLLEGE114100148)

(二)職場霸凌防治（1小時）。(課程代碼 PCOLLEGE114100149)

三、另保訓會官網影音專區發布「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短影音4部。

https://www.csptc.gov.tw/News_Video.aspx?n=3210&sms=9094

決 議：洽悉。

七、臨時動議：

案 由：請檢視本所無障礙設施、雨天防滑設施及樓梯間照明設備是否保持正常運作、是否有需檢修之情形。（張委員瑋珊提案）。

決 議：請戶籍行政課不定期檢視上述設施是否可正常使用，如有需檢修情形請盡速辦理，以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

八、散 會：同日上午10時50分。